

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【公區間】借用申請表

閱讀區域公區間 ☐ 二樓入口大廳 ☐ 館內各樓層展示區(____樓) ☐ 其他_____	館內其它公區間 ☐ 行政區一樓逗留區 ☐ 圖資大樓前廣場 ☐ 其他_____								
申請人：	聯絡電話/手機：								
單位/社團名稱：									
活動名稱：									
借用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至 時 年 月 日 時 至 時	佈置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至 時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 margin: 0 auto;"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25%; padding: 5px;">借用人</th> <th style="width: 25%; padding: 5px;">借用單位主管 ／指導教師</th> <th style="width: 25%; padding: 5px;">承辦館員</th> <th style="width: 25%; padding: 5px;">館長</th> </tr> <tr> <td style="height: 60px; vertical-align: bottom; padding: 5px;"> 活動預估人數： 人 申請日： 年 月 日 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able> *學生社團借用本場地，需檢附活動計畫書，借用人欄請蓋社團章，由指導老師簽章		借用人	借用單位主管 ／指導教師	承辦館員	館長	活動預估人數： 人 申請日： 年 月 日			
借用人	借用單位主管 ／指導教師	承辦館員	館長						
活動預估人數： 人 申請日： 年 月 日			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凡借用 **館內閱讀區域之公區間者，不得攜帶食物及飲料入場**
- 二、凡借用館內公區間者，請維持館內安寧及秩序
- 三、使用後請恢復環境整潔
- 四、非經本館同意，請勿自行佈置場地
- 五、本場地借用以校內師生活動為主
- 六、請於七日前提出申請
- 七、洽詢電話：閱讀區域公區間(03)9317122 圖書資訊館二樓流通櫃臺
館內其它公區間(03)9317113 賴先生

國立宜蘭大學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紀錄編號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十八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，方得使用本服務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1.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3.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單位、學號、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等。
4.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5.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6.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請求刪除。

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參考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1. 本校為執行公區間申請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3.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1年內，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。

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 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，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2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校網頁（站）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3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☐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

當事人簽名

（請親簽）